

(肉)

刑訴一二九三

上海地方檢察署函片

逕啟者茲查三十三年度偵乙字第公六八號強盜案自發

一案業經偵查終結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應行提起公
 訴相應檢齊該案卷宗及起訴書連同被告一併送請查收
 核辦所有案內羈押之被告並請換發押票此荷此致
 上海地方法院

卷壹宗

計附送起訴書一併被告一名在案

認口物

中 華 民 國

三十三年三月廿七日



上海地方檢察署起诉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被告張春善(又名張龍)男

年二十六歲無錫人住上海長寧路北曹家

宅十九號業經

右被審民國三十三年度偵乙字第八六八號發自殺案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行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證據及偵查法條開列於左

被告張春善(又名張龍)於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出伊繼父張和尚做主將渠父之遺囑(即死者陳妙珍嫁伊為妻尚稱融洽繼于六月十五日夜間入睡覺苦死者下身皮破似係梅毒抽血化驗有毒感情乃起惡意遂于同月十九日晚重絞前事勒斃頭上被告憤作你去死好了(語致死者陳妙珍於翌日晨間六時痛下決意)同月二十日晨間六時乃有服毒身亡之結果復經本署檢察官督同法醫驗得死者陳妙珍係生前服用精化納毒毒身死且經驗得死者兩臂發現青色傷痕痕具驗斷書在卷據查被告在案警局偵認迫地死乃係夫妻以角氣憤時說的不料死者陳妙珍竟認真的服藥死了她吃的藥(即精化納)恐係我藥中消有的藥虫將堅不認於死者生前

對其有毆傷情事參據死者之絕命書內載你幾次迫我死前
 天你在醫院裡帶回藥料十包今天你帶去六包多下四包你
 說今天一定吃下不是你說一定今天等妳回來用武力手段
 對付叫我身體不安全的死現在我就讓妳和廣東女人結婚
 我在黃泉路上等妳之語在觀察這與被告所供以出一轍且
 被告於死者生前曾對其說過廣東女人是伊的朋友更可
 見死者所具之絕命書全非虛構殊足以認定即此足徵死
 者陳妙珍自殺之決意乃因被告言語舉動激發而出自殺之
 結果要屬無可諱飾應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前段致噎他
 人使之自殺罪之罪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
 提起公訴此致
 上海地方檢察院

中華民國

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張國英

三十三

年

七

月

十二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



上海地方法院用紙第 號

上海地方法院 刑事案件審理單

廿年度刑字第二九號案定於本年七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分
審理應行通知及提傳人如左

檢察官

於

應

158 張春美

應

張和南 十九日

或辯護師人

知

提

傳

主任推事

八月

廿九日

午發交

書記官

月

日

辦訖

刑事案件審理單

SC0004



SC0006

上海地方法院用紙第 號

上海地方法院刑庭通知書 第 號

本院刑庭受理民國 廿三年 刑字 第 1293 號

號為 刑庭 通知

被告 一 案定於 廿三年 七月 廿一日 上午十

時在 第 9 庭審理屆時應請

貴檢察官蒞庭特此通知

上海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通知檢察官蒞庭書

SC0007

(說明) 此項
覆函應速寫於
通知書後一併
送去不得截留
俾將兩書一同
附卷以便查考

上海地方檢察署覆函 第

號

逕覆者准

貴庭第

號通知書民國

年()字第 號為

一案定於 年 月 日

午時在 庭

庭

請派檢察官蒞庭等由准此現派檢察

官

陶平第

屆時蒞庭特此具覆

八

祝

上海地方法院刑庭

中華民國

廿三年

月

廿二

覆函

6

SC0008

刑庭傳票回證

上海地方法院

上海地方法院附設

共

年

字第

1293

號

好以

案

被傳人姓名

陳和昌

住址

上海南京路

被傳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高印

應到

本院第

庭

分

日

時

傳事由

因

案

第

庭

第

庭

第

庭

第

庭

第

庭

第

庭

第

庭

第

庭

第

庭

注

一

如由他人代收，須註明其代收並蓋收據指印。

二

倘有拒絕情形，應由司法警察於傳票內記明。

三

此回證由司法警察發回機關附卷。

考

備

限

年

月

日

繳

第

庭

第

庭

第

庭

第

意

三

此回證由司法警察發回機關附卷。

考

備

限

年

月

日

繳

第

庭

第

庭

第

庭

第

庭

第

庭

第

推

事

記

官

考

備

限

年

月

日

繳

第

庭

第

庭

第

庭

第

庭

第

庭

推

事

記

官

考

備

限

年

月

日

繳

第

庭

第

庭

第

庭

第

庭

第

庭

推

事

記

官

考

備

限

年

月

日

繳

第

庭

第

庭

第

庭

第

庭

第

庭

刑庭傳票回證

字第

號

刑庭傳票回證

SC0009

上海地方法院點名單

三十三

號

教唆殺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七月廿一日上午十時

被告 阮和南 代理人 代理

被告 張春喜 辯護人 護到

上海地方法院

點名單

證人

裁判

旨要

被告阮和南、張春喜，於八月廿一日上午十時，在本院庭內，被控教唆殺一案。

案由：教唆殺。審理：日。費：...

審理人員：... 審理地點：...

吳興新代辦律師事務所

正職律師事務所

審判筆錄

被告

張香善

右開被告因

竊取財物

嫌疑被告案件(廿三年馬字第

1293

號)

本院於民國

廿三年

七月廿一日

上午十時

廿分在第九

法庭

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左

推事

趙振玉

檢察官

陶尹常

書記官

洪鳳珠

上海地方法院

書記官朗讀案由

推事問被告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答：

姓名張春生，年齡五十五，籍貫老陽，職業務士，住址

長壽縣北門外
住宅長壽縣

可辨？

二月有

於去年陳述起訴要旨如起訴書

之次
年籍六

二張如尚五。前人

台之

你兒子叫張春生嗎？

二是的

多不又叫張根嗎？

一是我這身兒子，張根也是他的名字。

你媳婦叫什麼名字？

一 陳妙珍

一 是你兒子正式修過媳婦

一 沒有兒子是領的這字兒沒錢

一 你兒子與你媳婦平時感情好嗎

一 平常

一 平時吵鬧嗎

一 不吵

一 你媳婦何時死的

一 日子我也忘了，今天是廿七

一 你媳婦怎樣死的

一 自己吃臭蟲粉死的

一 粉從何處來的

一 兒子買的抑是媳婦買的，我不知道

你媳婦有梅毒嗎？

二沒有梅毒

是你兒子叫她死的嗎？

二我不知道

首都是你兒子帶回來的。

二十包是吃毛病的。是他帶回去的。是梅毒。

我不知是誰買的。

死者吃首都你知不知道？

二我睡覺不知道。後來那女人要去叫她起來。

底做二推門推不開。跑來喊我。我將玻璃打破。才將

門打開。進去見了才知道。立刻去叫警察。警察上

來。已經發了。

是何時發的。

二十六日十日上午九時

你兒子做何職業的

兒子在巡捕醫院做看護的

陳妙玲是她的什么人

陳妙玲是我妻子

正式結過婚嗎

沒有只是同居

同居有多久了

二十多個月是四月十一日起同居的

這期間不是你與生父嗎

是的我是他領養的

你的妻子是父母作主的嗎

是的

上學也去完

り

時她可以有过男人的嗎？

り

一有的丈夫已死了。

り

你女人有梅毒嗎？

り

一有的。

り

何時發覺的？

り

一月十五日的。

り

幾時你與她開始同居？

り

二月十五日的。

り

同居未發覺嗎？

り

一沒有。

り

發覺她有梅毒後，你感情就壞了是嗎？

二十九號我抽她的血去檢驗，因為我是過房兒子，有責任的，所以那時此事告訴父親，我父親又告訴我的，感情好的。

り

你將血去給，還有，

一伙給，是有梅毒的。

感情好不好呢？

不行的。

り

你要子為何要死的。

り

我不知道。

り

吃的是什麼？

り

真是最苦。

り

何處來的。

り

一我買來有是苦的。

り

何處來的。

り

一婚命也苦的。

り

我包。

二一號

你已信過這帶十包在於六包拿回的包放在家中的

二非到長日久才承認的

你曾說你去死就不你有一度去女人姓陳是嗎

二有是有的是說我介紹事情的人家要看照片非此
將她與你拿來的

你因陳姓有梅毒就叫她去死是嗎

二沒有

她說去死去死你一位你知這嗎

二去地身非看見過了

你這這你去死去死的話嗎

二非非非向她說的

為何要說這話嗎

她說我定想她何便有想好的話她說我去死好。我就說你去死好。

那末是你叫她去死好了。她才死的。

二我不是真心說的。

當天晚上你與她還在一起嗎。

二你在一起的。

死時知道嗎。

二不知道的。

你平時從這許死用武力手段對待你。你身體不全的死。

二我沒有說。

你去看見嗎。

二看見的。

你上說你上次這我死。前天你在醫院裡帶回有新十色。

今天你带来这么多东西你说今天一定吃个不是你说一
一定今天事你回来用武力手段对付我身体不要紧的
张胆在我处让你和原主少人结婚。有得有这信。

子有的

药新元亮是怎极的有那?

→要服药那

你记的在()是前他那

→鼻器新中主要是原料是氯化钠

吃时你知道吗

→多知道

→我考以之味道的。你多知道

→我考我文时十分大的。平时我文时不如此是

→小考团时()。所以到万文时()是

13

SC0020

以你沒有家兒

育有

你在局中住過還是你過她吃的有款

十是

你是十号早上病家的嗎

十是的那時有款這在案上

十包有款你拿手作什麼的

十我病起二身伴不忙自己吃的

陳妙新何時吃的

十我不知這

你叫她死的

十那以說一你走起

身上有青痕是係打的呢

一 月 一 日

一

一 我 没 有 打
白 多 只 招 告 的

一

一 我 不 知 二 十 号 十 一 英 多 的 招 的
你 说 你 去 死 好 人 是 吗

一

一 是 的
有 我 是 你 常 回 来 有 十 色 是 吗

一

一 是 的 非 要 叫 她 死 为 什 么 我 是 常 回 之 色 呢
你 媳 妇 是 吃 药 死 的 吗

一

一 吃 药 是 药 死 的
是 你 媳 妇 叫 她 死 的 吗

一

一 我 不 知 道

一

一 我 不 知 道

14

SC0022

上海地方法院用紙第 號

杉木介起訴徐像以判決
人收 何廷有張等

一我不是真心叫收死
右等張等起訴徐像以判決

仙本事并編修統之期八月七日

詩步延輝

延輝

中華民國民國廿三年七月廿一日

謝長清君
方之陽新書

柏書 題收王

1583

~~158~~

上海地方法院

(備查) 原簽提票推事

附記

持票員證

提
票
回
證

中華民國

上海地方法院

以
遵
已
照
提
謹
呈

中華民國
曆三年七月

併壹日時

分

梅地方檢察署看守所

(整所長官簽名蓋章)

號

第 字 押

第

號) 字 度

分 時 午 日 月

分 時 午 日 月

庭法

515

人犯姓名

號犯
數人

案

由

提票送
到時
間送

到入
時犯
提

處提
所解

五

查該犯李金保係
1583 年於押票上錯誌更正為
該犯李金保係 1581 年於押票上錯誌更正為



字列

16
SC0024

上海地方法院點名單

三十三年 字第 號

第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八月 七日 上午十時 分

告 訴 人

代 理 人

被 告

辯 護 人

張吉昌

上海地方法院

點名單

裁 判 要 旨

SC0025

上海地方法院用紙第一號

宣判筆錄

被告

張其昌

右開被告民國

廿二年

刑字第

號為

教

一案於民國

廿二年八月七日午十時在

本院刑事第

9

法庭諭知判決出席職員如左

推事

趙振玉

檢察官

書記官

沈錫祺

宣判筆錄

SC0026

被告出庭未受身體之拘束

推事訊問被告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業後諭知本案宣告判決朗讀判決主文並告以判決理由之要旨如有不服可於接受判決書送達後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轉送上海高等法院核辦

中華民國

廿三年

八月七

日

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庭

書記官

沈

推事

趙

18

1583

SC0027

證回票提

上海地方法院

上海地方法院用紙第 號

人犯姓名

犯人號數

案由

由

到

時

間

到

人

時

犯

間

提

處

解

備

考

押字第

第

度

字

號

分

時

午

日

月

年

分

時

日

月

年

號

分

時

午

日

月

年

分

時

日

月

年

以上

人遵已照提議呈

上海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備查) 原簽提票推

書記官

持票員警

提票字號

號

提票回證

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
八月九日(簽名蓋章)

還押

已到

正刻

次

上海地方法院用紙第

號

通用判決(甲一)

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三十二年度刑訴字第一二九三號

肉

分 士訴人 上海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 強春善 又名張根 男年二十五歲 無錫人 業護士 住長寧路曹家宅十九號

右列被告因殺人未遂 經檢察官提起告訴 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強春善 教唆他人使之自殺 處有期徒刑二年

事實

被告強春善(又名張根)於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日由僑父張和尚作主將其寡媳即其弟陳妙珍嫁與為妻。而陳姑係於六月十五日夜間入睡。被告陳妙珍身染梅毒。其母抽血化驗屬實。感憤遂起惡念。同月十九日晚。叙前事。被告勸誘其母憤作偽去其好。一後。唆使自殺。致陳妙珍痛下決意。於廿一日(即廿二日)晨服毒身死。業經偵係長曹桂棠報局將被告拘解於案。官偵查起訴。本院

理由

上海地方法院

刑事判決

查已故張妙珍係上海地方於泰寧於泰寧官督同防團聚時妻係服毒身死據其
 斷於卷八（見上海地方於泰寧三二年相字第一二〇五卷宗）所服毒物又係上海特別市第一
 區衛生署化驗令有轉化鈾計百分之七〇〇一按轉化鈾為極毒之物有該署之化驗
 報告一紙是陳妙珍之自殺由於服食轉化鈾身死毫無疑義我前庭審究其陳妙珍
 之自殺是不係被毒藥殺害已查被毒於本年六月十九日晚由陳妙珍因梅
 毒問題發生口角被毒乃博德侯為死好了一節送救被毒在警局於泰寧及奉院直
 承不諱卷八陳妙珍之仇人方而載「伊每次逼我死前天伊在醫院裡帶回石粉一包
 今天伊帶去方已多下包已伊說今天一定吃下不是伊說一定今天等伊回來用武力手段
 对付我時我身係不全的矣現在我就讓伊和廣東女人結婚我在黃水陸等伊等
 這相見之陳妙珍自殺之決意乃由被毒之言語奉勸激促而或以致發生服毒
 自殺之結果影以甚被毒對於教唆陳妙珍使之自殺之事實安難解免自之依信

校右海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刑罰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處死刑又

奉件係於前次官閱司常府庭執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上海地方檢察院刑事庭

推事 趙振玉



21

SC0031

水

此證不取分文
倘持照法警有
需供便文情事
即受控違人來
院告警定即嚴
懲

注意

查 狀 錄 受 證 人 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日

張青雲

到

接生人

1293

上海地方法院司法警察

受證人姓名：張青雲
受證人住址：上海法租界四馬路
受證人職業：自由業
受證人簽名：張青雲
受證人指印：[指印]

33

583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日

(2) 503

2064

卷之四 雜著

陳 鳳 麟

送

10/10/10

總

也

P. P.
 1994
 1995



124

此證不取分文
倘持票法警有
需其錢文情事
難受於人來
院告警定即嚴
懲

5

狀

22

1000

1997

100

9

上海地方法院

利學成德齋

青島市

[illegible]

劉

1894

於子

卷之八

張國英

學其學由一

送劉二兄

卷八



學其學由！

el-Imam al-Fayd

5

303 (Z)

gub

SC0033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法院用紙第

號

辦 案 進 行 表

推事



案 收 日 廿 月 七 年 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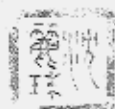
結 終 論 辯 日 廿 月 七 年 廿

定 裁 示 宣 日 七 月 八 年 廿

當庭收
案人收
增設日期

到 收 定 裁 建 送 日 廿 月 八 年 廿

書記官



告 訴 抗 上 日 月 年

卷 送 日 月 年

還 發 卷 原 日 月 年

定 確 日 月 年

行 執 送 移 日 年 年

檔 歸 日 月 年

全案号	目錄号	案卷号	号
R 43	2	46	5

刑部
字第
2338
號附件

任主	案由	號本	號最
推事		院	初
檢察官	殺人	民	民
陳敦		年	年
敦		上	上
鐸		字	字
官記書		第	第
孫		三	三
書		號	號

告原訟訴事民帶附

人護辯

人

人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會計科製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收案月日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結案月日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全案號	目錄號	案卷號

上訴第 卷第 號 月 拾 日

八七

刑 事 訴 訟 審 限 表

依刑事訴訟法審限規則制定

備 考	承 辦 人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犯 獲	案 由 民 國 年 度 () 字 第 號
		日 月 年	接 獲 人 收 接 或 詢 年 月 日	
	姓 名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狀 書 收 接	核 准 展 限 日 數 終 結 日 期
		日 月 年	再 訴 再 有 知 審 日 月 年 因 原 定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算 起 間 期	
		日 月 年	期 日 另 行 起 算 年 月 日	
			款 條 何 則 規 本 依	
		日 月 年	期 日 限 展 准 核	
		日	數 日 限 展 准 核	
		日 月 年	期 日 結 終	
		日	數 日 結 終 至 受 收 自	
		情 形	日	
	日		款 二 第	
	日		款 三 第	
	日		款 四 第	
	日		款 五 第	
	日		款 六 第	
	日		款 七 第	
	日		款 八 第	
	日		計 合	
日	數 日 案 本			
	限 總 否 是	一 案		

文	件	目	錄	頁數	備考
公	聲	明	上訴狀	一	
審	理	單	狀	二	
覆	覈	覈	單	六	
提	票	回	記	八	
選	任	狀	狀	九	
上	訴	狀	狀	十三	
選	任	狀	狀	二十	
點	名	單	單	二十七	
審	判	筆	錄	三十二	

文	件	目	錄	頁數	備考
提	票	回	記	三	
宣	判	筆	錄	二十	
判	決	正	本	三十一	
保	狀	狀	狀	三十二	
釋	票	回	記	三十七	
送	記	記	記	三十八	

本案卷宗是卷前目録共計三十二頁

SC0034

上海地方法院用紙第

號

上海地方法院公函

年度 字第

2038

號

查此三年來利利字第一九三號原告被告
案，業經

本院第一審判決，茲據原告等呈請上訴前來。查未逾上

訴期間。相應檢齊訴訟卷宗，連同上诉状，備函送請

察收辦理。此致

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室

計函送

第一審卷宗一宗

證據目錄一紙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廿六日

日



上訴狀

上海高等檢察署訓令

第六〇三號

令上海地方檢察署

案准同級法院本年十月七日總字第一〇二〇號公函內開

案查三十三年度上字第第一〇二〇號強姦喜因

殺人未遂上訴一案業經本院判決確定相應將全案

卷宗送請查收依法辦理（查本案業經署專署呈報審核無異）

等由計送案卷冬宗判決正本五件准此合將原卷判令發

該署查收仰即依法辦理！

此令。

計發案卷冬宗判決五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局長

詒穀

印外決

校對並應位

上海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三十三年上字第1020號

上訴人 張春善 男年二十五歲無錫人業護士住長寧路北曹家
選任辯護人 朱雁律師 律師

右上訴人因故殺自殺案件不服上海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七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緩刑三年



事是

強春善即張根業醫院護士與寄父張和尚住居長寧路北曹家宅其寄父曾將寡媳陳妙珍配與強春善為妻夫婦間初尚和睦本年六月十九日晚強春善因覺自身血淚不清歸咎陳妙珍陳妙珍氣憤與之口角爭吵強春善亦憤言你死好了旋而和與安睡翌晨陳妙珍乃乘強春善赴醫院之時暗服其毒藥（即磷化鉍）身死當由長寧區保長報經警察局將強春善移送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件上訴人強春善在長寧路警察分局供述其（陳妙珍）的事是有因夫妻間爭吵時立有氣憤後在原審供我兄說一句你去死

好了在本署供亦相同並深現懊悔之狀復經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督同法醫驗明死者陳妙珍係生前服用精化納毒藥身死又由本市第一區公署衛生處化驗檢查課長戴仁貴化驗得死者所用瓷杯中流汁乃係精化納按精化納為極毒之物分別填具驗斷書及化驗報告書附卷署核上新人所為以語言激迫使死者自殺而死者竟死因果自屬連結原審認其教唆他人使之自殺屬是適用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處以有期徒刑二年論罪科刑並無不當應認其上新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惟查上新人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係少年犯于鞠訊時已深現懊悔之狀核其情形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予緩刑三年俾其自新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條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同級檢察官陳敬澤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上海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宣 閣

推事 諸福曜

推事 陸費燭

本件註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

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二十

日

SC8038

趙振玉

國

6535



第三年刑部
第一二九三

次王
如
松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
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
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
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對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
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
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
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
貫徹最近存留
不遺餘力尤須
共濟艱難至
實現止

紙狀法司

狀事刑

行頒部政行法司

中華民國
刑部狀紙自此紙紙案據錄處起訂價國幣
貳伍元

刑部狀紙
第一二九三

普通注意事項

- 一 刑事狀凡刑事案件向法院投遞書狀不同為起訴答辯上訴抗告或委任代理人辯護人或聲請聲明均適用之
- 一 刑事狀之記載除應分別書狀內容按照特別注意事項填寫外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具狀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 (二)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三) 受訴法院或縣司法機關
- (四) 遞狀年月日
- 一 具狀人應於狀內簽名捺印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簽名捺印
- 一 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狀紙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簽名捺印
- 一 司法狀紙分左列二種均按國幣收費
- (一) 民事狀 陸角
- (二) 刑事狀 叁角
- 每頁按國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及他種鈔幣折合者依各地市價定之運出一律
- 一 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 一 狀紙定價包括狀面與狀內用紙按定價出售不得擅行加價

特別注意事項

- 一 因刑事案件起訴或反訴或再審之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被告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若為所不知可不填)
- (二) 告訴自訴告訴或聲請聲明之事實及理由
- (三) 關於本案之證人或證物
- (四) 其他應聲敘之事實
- 一 刑事狀附帶民事(如請求追還贓物賠償損害恢復名譽)得於刑事狀內附帶填寫該民事訴訟事項
- 一 因刑事案件答辯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情形
- (一) 答辯事實及理由
- (二) 反證
- 一 因刑事案件上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原判決之要旨
- (二) 不服之理由
- 一 因刑事案件抗告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不服之陳述及理由
- (二) 粘抄原裁定或批覆並記明受裁定送達

或批覆牌示之日

一 因刑事案件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一) 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代理人或辯護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三) 委任之原因

(四) 委任之權限

(五) 委任之年月日

一 因刑事案件有所聲請聲明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各該聲請聲明性質記明必要事項



SC0040

注意
第一欄
宋二字
由其狀
人自填
如係起
訴則填
起訴上
訴則填
類推餘
第二欄
亦由具
狀人自
填係起
訴則右
方填左
方填告
類被推

明	聲	事	刑
人	訴	公	左方
人	訴	上	右方
	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姓
			強春善 又名張根二五
			年齡籍貫
			無錫
			住址職業
			文件送達由
			朱隨律師
			代收
			律師

為聲明上訴事竊上訴人被訴教唆自殺一案業於本年八月七日蒙

鈞院判決其主文內開「強姦教唆他人使之自殺處有期徒刑二年」等因奉此
上訴人對於是項判決實難甘服為特於法定期內依法先行聲明上訴容再補具上
訴理由書仰祈

鈞院核准將本案宗卷移送

上海高等法院鑒核實為德便謹狀

SC0042

上海 地方法院 公鑒	物 證	人 證				

中華民國

參拾叁年

捌月

貳拾號

日

撰狀及辯護人律師

閔長志



朱雁律師

具狀人 強春善 即張根



經手人 發行處

發行狀紙時應於發行處下
加蓋各該發行機關戳記

上海地方檢察署收發室

SC0043

SC0044

上海高等法院刑事案件審理單

廿三年度上字第一〇二號案定於本年十月二日下午二時審理
應行通知及提傳人如左

書記官	主任推事	知		通		
		朱應祥	陶博志	或辯護律師人	檢察官	
		提		應		
		傳		應		
月	月	1583 係春春妻 在押 上訴人				
日	日	午發交				
案件審理單						

SC0045

上海高等檢察署覆片 第 號

案准第

號通知書以民國卅一年

年

月

字

第一〇二〇

號張君善教唆自教三

一案

定於

本

年

十月

二日

下午

二

時

審理

等因

准此茲派檢察官

陳敬傳

屆時蒞庭此覆

上海高等法院

附送卷宗

中華民國

卅一年

九

月

〇

日

中華民國卅一年九月二日 收到

SC0046

第

號

上海高等法院提票回證

發票人推事

(此證帶回附卷)

持票人司法警察

提票回證

中華民國

廿二年

九月

三十日

午

時

分

上海高等法院

謹呈

看守
所長
蓋章

1583
張春若男
已名

號

第 字 押

自啟
啟

分 時 午 日 月

分 0 時 二 午 日 二 月 十

姓

名

性別

號 押 票

犯 罪 行 為

所 提 票 期 到

院 提 票 期 到 本

特 狀

徵 貌

備

考

還
押

審
理

SC0047

自三十三年九月一日起
改售國幣貳元

庚

33
期新
1293
號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狀紙

刑事狀

000317

司法行政部頒行

33
期新
1293
號

此狀紙定價國幣貳元

普通注意事項

一 刑事狀凡刑事案件向法院或檢察署或其他司法機關投遞書狀不問為起訴答辯上訴抗告或委任代理人選任辯護人或聲請聲明均適用之

一 刑事狀之記載除應分別書狀內容按照特別注意事項填寫外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一) 具狀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

(二)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三) 受訴法院或檢察署或其他司法機關之名稱

(四) 遞狀年月日
一 具狀人應於狀內簽名捺印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簽名捺印

一 狀內應註明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狀紙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簽名捺印

一 司法狀紙分左列二種均按國幣收費
(一) 民事狀 每本伍元

(二) 刑事狀 每本貳元
一 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別狀發售
一 狀紙定價包括狀面與狀內用紙按定價出售

特別注意事項

一 因刑事案件起訴或反訴或再審之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若為所不知可不填)

(二) 告訴自訴告發或聲請聲明之事實及理由

(三) 關於本案之證人或證物
(四) 其他應聲叙之事實

一 刑事狀附帶民事(如請求追還贓物賠償損害被復名譽)得於刑事狀內附帶填寫該民事訴訟事項
一 因刑事案件答辯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情形

(一) 答辯事實及理由
(二) 反駁

一 因刑事案件上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一) 原判決之要旨

(二) 不服之理由
一 因刑事案件抗告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一) 不服之陳述及理由
(二) 粘抄原裁定或批諭並記明受裁定送達

或批諭牌示之日期

一 因刑事案件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一) 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事務所

(二) 代理人或辯護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三) 委任之原因

(四) 委任之權限
(五) 委任之年月日

一 因刑事案件有所聲請聲明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各該聲請聲明性質記明必要事項

注意

右方姓

名性別年齡籍貫

住所或居所職

業

第一欄 末二字 由具狀 人自填 如係起 訴則填 起訴上 訴則填 類推 第二欄 亦由其 狀人自 填係起 訴則右 方填原 告左方 填被告 餘類推

刑		事		通		住	
右方	人	任	選	被	選	任	人
姓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名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年齡	35	35	35	35	35	35	35
籍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貫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住所或居所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業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曾被新教唆自殺上訴一案選任辯護人等

起將選任辯護之原因及他國開具于後

一、原因 依法選任

二、檢閱 全權辯護

請狀

SC0051

證人證物

上上

海海

高地

等方

法法

院院

轉呈

公鑒

12

SC0052

中華民國廿三年九月十一日

撰狀及被選任人律師

閻曾志



李雁樓



具狀人 張春善 印張振
經手發行處

發行狀紙時應於發行處下
加蓋各該發行機關戳記

上海地方檢察處

SC0053

自三十三年九月一日起
改售國幣拾伍元



520
刑部
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刑部
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全致力國民革命
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
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
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
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
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
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
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
不平等條約等
於最短期間促
實現是所至囑

代

司法狀紙

刑事狀

000894

司法行政部頒行

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刑部
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刑部
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此狀紙定價國幣貳元

普通注意事項

- 一 刑事狀凡刑事案件向法院或檢察署或其他司法機關遞送者，狀不問為起訴、答辯、上訴、抗告或委任代理人、選任辯護人或聲請聲明均適用之。
- 一 刑事狀之記載除應分別書狀內容按照特別注意事項填寫外，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具狀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
 - (二)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三) 受訴法院或檢察署或其他司法機關之名稱。
 - (四) 遞狀年月日。
- 一 具狀人應於狀內簽名捺印，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簽，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簽名捺印。
- 一 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狀紙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簽名捺印。
- 一 司法狀紙分左列二種，均按國幣收費：
 - (一) 民事狀 每本伍元。
 - (二) 刑事狀 每本貳元。
- 一 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別狀發售。
- 一 狀紙定價包括狀面與狀內用紙按定價出售，不得擅行加價。

特別注意事項

- 一 因刑事案件起訴或反訴或再審之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若為所不知，可不填）。
 - (二) 告訴自訴告訴發或聲請聲明之事實及理由。
 - (三) 關於本案之證人或證物。
 - (四) 其他應聲叙之事實。
- 一 刑事附帶民事（如請求追還贓物、賠償損害、恢復名譽）得於刑事狀內附帶填寫該民事訴訟事項。
- 一 因刑事案件答辯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情形：
 - (一) 答辯事實及理由。
 - (二) 反證。
- 一 因刑事案件上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原判決之要旨。
 - (二) 不服之理由。
- 一 因刑事案件抗告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不服之陳述及理由。
 - (二) 粘抄原裁定或抗辯並記明受裁定送達。

- 或批諭牌示之日期。
- 一 因刑事案件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事務所。
 - (二) 代理人或辯護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 (三) 委任之原因。
 - (四) 委任之權限。
 - (五) 委任之年月日。
- 一 因刑事案件有所聲請聲明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各該聲請聲明性質記明必要事項。

SC0055

第一欄 末二字 由具狀 人自填 如係起 訴則填 起訴上 訴則填 類推第 二欄 亦由具 狀人自 填則起 訴方原 告左方 填被告 類推

注意

刑	事	理	由
右方	人 訴 上	左 方	人 訴 公
姓	程 德 善 郎 張 根		上 海 地 方 檢 察 署 檢 察 官
名			
性 別	詳		
年 齡			
籍	卷		
貫			
住 所 或 居 所			
職			
業			

曾不服上海地方法院本年八月七日教唆自殺一案判決提起上訴事：

竊上訴人與已死陳妙珍甫於本年四月十一日由繼父張和尙作主徵得男女雙方同意正式結婚自結婚後迄伊自殺前凡兩個月間夫妻感情甚洽並無口角反目之事不特經繼父張和尙繼母張陳氏一致陳明且曾鄰居共知共聞之顯著事實再上訴人於陳妙珍自殺之日（即六月十九日）係於早晨六時十分辭家赴醫院辦公當辭家時亡妻尙臥牀未起並以不要氣憤之語溫辭慰解迨上訴人辭家後繼父母曾聞亡妻下樓及上樓之聲至七時許繼父母始聞亡妻房中呻吟聲破窗入室發見亡妻服毒自殺情形直至十一時許警局始赴上訴人服務之醫院內將上訴人拘捕此種事實及時間之經過均經繼父母供明在卷與警局調查所得之記錄如合符簡足證上訴人辭家之前亡妻尙未服毒而亡妻服毒以迄死亡上訴人始終未嘗移擻則上訴人對於亡妻之服毒自殺不特無加功或幫助

之機會卽亡妻之於何時何地服毒以及如何服毒服用何毒亦無懸揣之餘地至於亡妻服毒自殺之原因純係出於上訴人發見其染有梅毒疑其不貞而差憤自殺並非由於上訴人教唆所致尤當至明之事理且有確鑿之證據證分呈之

甲查上訴人於六月十五日發見自己下身擦破皮膚之處依據多年診斷經驗似係梅毒象徵乃於翌晚微得亡妻同意抽伊血少許由伊攜往衛生試驗所檢驗至同月十七日上訴人接到驗血報告始悉亡妻確有梅毒有該試驗所直日化驗師簽名之化驗報告單可證且上訴人接到報告後因未便向亡妻直接詢問乃於十八日告知繼父母請其持詢亡妻有無不貞之事至十九日晚六時上訴人公畢返家繼父母謂已向亡妻詢問據稱並無不貞之事同時亡妻亦反唇責問謂毒究屬誰身上訴人以不要再談敷衍作罷是夜入寢上訴人一再以梅毒危險須早診治不應諱疾忌醫追悔莫及並矢口代守祕密等情委婉詢問亡妻始承認在同

居前曾被其姐夫誘姦二次請 上訴人寬宥 上訴人仍以婉言勸慰詎期亡妻因貞

操已失養染惡疾事已播露無顏偷生竟於翌晨 上訴人 辭家之後羞憤自殺

經過亦經繼父母證明屬實至於亡妻之胞姊曹陳氏於六月二十一日向警局提

出程墓頭醫學化驗所報告單謂抽血化驗結果並無梅毒惟據曹陳氏述稱「六

月十九日下午 二 三 時許亡妻曾往伊家偕赴程之化驗所抽血檢驗不料報告在

今日（即廿一日）方始送來而亡妻已於昨晨服毒自殺身死」云云顯係事後

發保全 而作偽自不足信雖因程之化驗所抽血之人頗多不能認明抽血之

人究係亡妻本人抑係冒名之人然假令亡妻果於十九日下午曾往程處抽血化

驗則化驗報告最遲不過三日以內即可分曉詎肯於當夜清晨遽行服毒自殺况

上訴人 與亡妻感情甚洽 上訴人 一再詢問純在及 醫治以免兩傷設幸而檢驗

無毒誠恐 上訴人 夫婦所最欣慰之事亡妻何必私自往驗致陷疑猜可知亡妻生



前確有不貞而染梅毒情事迨經驗血得實並自行述明被誘姦後忽覺無顏苟活而服毒自殺不特上訴人無教唆自殺之行爲且其死因早自行決定更無庸上訴人之教唆

(乙) 查亡妻絕命書首載「你幾次迫我死」一語上訴人及警局最初之供述亦謂「說迫她死的話是有的因夫妻爭吵時互有氣憤所以彼此憤怒時說過『你去死好了』」之語但並非真心教他去死」原判竟據此認定上訴人教唆自殺之唯一憑據似難折服按教唆自殺罪之構成要件有四(一)須有教唆他人自殺之故意(二)基於該項故意而實施教唆自殺之行爲(三)被教唆自殺人原無自殺之意(四)因受教唆而始決意自殺(四)基於該項決意而實施自殺查上訴人接受化驗單確定亡妻染有梅毒而告知繼父母母向亡妻詢問係在六月十八日繼父母母將亡妻否認有毒之語告知上訴人係五月九日晚上六時許已如前述則上訴人向

亡妻詢問祗有十九日一夜間之機會上訴人縱因憤激之餘向亡妻有「你去死好了」之語在事實亦僅能有一次乃絕命書竟有「幾次迫我死」之語殊非上訴人記憶所可及藉或有之然既無重大之原因則其言夫妻間之戲語可知在前幾次之戲語既可證明上訴人無教唆自殺之故意而亡妻亦一笑置之迄未認爲自殺之教唆則在十九日夜間最後一次相同之語亦以彼例此決無二致詎能獨認爲有教唆之故意况閨房之內夫婦之私每互以死活相咒罵出於快感者有之出於氣憤者有之出於嘲笑或戲謔者有之其出於快感及嘲笑戲謔者決難認爲有教唆自殺之故意乃儘人可知而獨謂出於氣憤者具有教唆自殺之故意實非笑談乃上訴人迭次供述均謂該語係一時憤怒疾不擇言並非真心教他去死原判決亦謂上訴人向陳妙珍憤作「你去死好了」之語既云憤作此語則在上訴人方面當無教唆自殺之真意而在亡妻方面亦即無接受教唆自殺之認識其於



聖晨之服毒自殺純係出於羞憤慚愧之另一獨立原因與上訴人所作之憤語毫無因果聯絡之關係情節至爲顯著且一項線頭巾固不至壓人於死惟凡屬血性男子其聞妻子不貞而怡然自若無怒容無憤語者恐絕無僅有是上訴人之憤作斯語乃血性男兒之至情有丈夫氣之當應揆諸天理而順質之人情而安若謂其意存教唆自殺使負重大刑責則刑法當縱淫之具司繼發誘淫之人天地雖大恐無斯理總之上訴人因憤恨亡妻之不貞而發「你去死好了」一語不特無教唆自殺之認識與決意（即故意）且根本上不知曾教唆自殺之行爲而在亡妻方面其服毒自殺乃基於羞憤之獨立原因與上訴人所發之語毫無因果關係核與上述教唆自殺罪之構成要件無一相合自不應論處上訴人該條之罪

（丙）再查亡妻所服毒物含有精化純爲極毒之物乃上訴人家內購置多日之臭虫藥粉在十九日夜夫妻睡時上訴人曾見盛放臭虫藥粉之小瓶置於房中樓

子上雖出事後該瓶未能尋獲然在上訴人六時十分離家之時亡妻尚未服毒迨出事後警探等在上訴人服務之醫院內將上訴人逮捕迄無返家之機會則該瓶豈何人所藏及藏在何處均與上訴人無涉且據繼父母之供述謂上訴人離家後曾聞亡妻上樓及下樓之聲則該藥瓶或會亡妻服毒後自行毀壞並拋棄隱匿亦屬事實所可能至於亡妻絕命書所載「前日你在醫院裏帶回藥粉十包今天你帶去六包多下四包你說今天一定吃下」殊與事實不符在上訴人記憶中當夜並未涉及藥粉之語且上訴人業醫有年家中備置藥品係作自己救急及送醫朋友小恙之用除內有約九小包安眠藥粉稍有麻醉性外餘均無毒質亡妻擇服毒性最劇之臭虫藥粉却故意將其藥瓶隱匿而絕命書中又故意寫會帶回無毒之藥粉十包又將該無毒藥粉數包拋棄僅將包紙三張留存是其於已服毒藥之痕跡湮滅務求其淨盡而於未服用之無毒藥粉則多方佈置疑案力求以偽亂真竊



其用意無非羞憤過激意在必死故巧設服用無毒藥粉之偽迹以免被人發覺施救其處心積慮志在必死之情形殊與受人教唆而非出於自動之自殺不可同日而語至於絕命書尾說「或就讓你去和廣東女人結婚我在黃泉路上等你」一語業經警局依據上訴人在平時與亡妻所發之戲語前往綠寶劇場偵訊廣東女人殷惠英證明上訴人與之僅當觀劇時點頭招呼之普通交際並無其他關係足徵亡妻對於絕命書中提及不過意在掩蔽羞憤自殺之原因以免死後遭人唾罵更不足為上訴人教唆自殺之證明

綜上三點實可充分證明亡妻因羞憤而自殺不特非由於上訴人之教唆且上訴人根本上並無教唆自殺之犯意與犯行原判決遽論處上訴人教唆殺人罪刑顯有未當繼令退為步言之或以上訴人無心而發之憤語認會莫須有之獄亦大有可憫恕之情形蓋夫婦互負貞節之義務而妻子之與人通姦致傳染梅毒在中國

證人證	證人	證物	上上
禮教及倫理之觀念上尤屬奇恥大辱無可容想乃 上訴人對於亡妻之醜行僅曾任其去死之憤語即須受二年有期徒刑之重刑其量刑尤嫌失入冤氣塞胸情難緘默故特提起上訴伏乞 集議訊明事實真相將原判決撤銷宣告 上訴人無罪或減處最低度之刑並諭知緩刑實為公德兩便謹狀			上海、海地、高等法院轉呈 公鑒

19. SC0065

中
華
民
國
廿
七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撰狀及辯護人律師

閔曾志



朱國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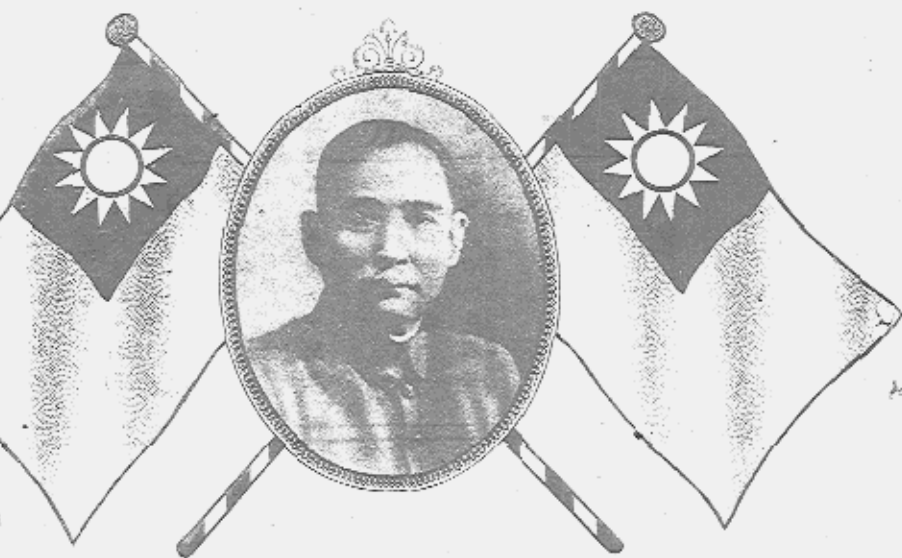
具狀人 陸春善 即張松

經手發行處

發行狀紙時應於發行處下
加蓋各該發行機關戳記

SC0055

自三十三年九月一日起
改售國幣每伍元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狀紙

刑事狀

#002939

司法行政部頒行



此狀紙定價國幣貳元

普通注意事項

- 一 刑事狀應向法院或檢察署或其他司法機關投遞書狀不問為起訴答辯上訴抗告或委任代理人選任辯護人或聲請聲明均適用之
- 一 刑事狀之記載除應分別書狀內容按照特別注意事項填寫外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具狀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
- (二)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三) 受訴法院或檢察署或其他司法機關之名稱
- (四) 遞狀年月日
- 一 具狀人應於狀內簽名捺印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簽名捺印
- 一 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狀紙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簽名捺印
- 一 司法狀紙分左列二種均按圖樣收費
- (一) 民事狀 每本貳元
- (二) 刑事狀 每本貳元
- 一 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別狀發售
- 一 狀紙定價包括狀面與狀內用紙按定價出售不得另行加價

特別注意事項

- 一 因刑事事件起訴或反訴或再審之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若為所不知可不填)
- (二) 告訴自訴告訴或聲請證明之事實及理由
- (三) 關於本案之證人或證物
- (四) 其他應聲叙之事實
- 一 刑事附帶民事(如請求返還贓物賠償損害復名譽)得於刑事狀內附帶填寫該民事訴訟事項
- 一 因刑事事件答辯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情形
- (一) 答辯事實及理由
- (二) 反證
- 一 因刑事事件上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原判決之要旨
- (二) 不服之理由
- 一 因刑事事件抗告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不服之理由
- (二) 抗抄原裁定或抗抄原裁定之理由

或抗抄原裁定之日期

- 一 因刑事事件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事務所
- (二) 代理人或辯護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 (三) 委任之原因
- (四) 委任之權限
- (五) 委任之年月日
- 一 因刑事事件有所聲請聲明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各該聲請聲明性質記明必要事項

SC0068

第一欄 末二字 由具狀 人自填 如係起 訴則填 起訴上 訴則填 類上推 第二欄 亦由具 狀人自 填係起 訴則右 方原告 方填左 類被告 注意

刑	事	選	任	左方	選	任	人	右方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所或居所 職業
				人任選被				姓
				朱應律 律師				名
				陶悟志 律師				性別
								年齡
								籍
								貫
								住所或居所
								職業

泰興隆
福鼎南平



SC0069

設被訴人自設上訴一案選任辯護人事

議將選任辯護之原因及權限開具于後

一、原因 依法選任

二、權限 全權辯護

謹狀



海島學雜誌

公鑒

25

SC0071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拾
月
貳
日

撰狀及被選任人律師

閔曾志
朱雁棣



具狀人強春善
經手發行處

馬張根

十

發行狀紙時應於發行處下
加蓋各該發行機關戳記

上海法政大學圖書館藏

審判筆錄

被告即上訴人張春喜

右開被告民國三十三年

上

字第一〇二〇號

教唆殺人

上訴

一案於民國三十三年

十月二

日下午二時〇分

在本院第二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左

審判長推事宣

開

推事

堵福照

推事

陸費儒

檢察官

陳敬輝

上海高等法院

被告出庭未受身體之拘束

書記官

張善善

上訴人 張善善

選任辯護人 朱進祥律師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訊問被告如左

問 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答 姓名 張善善 又名張松 (男性)

年齡二十五歲 無錫人 常熟巡捕醫院護士 住長寧路

曹家完十九年三月刑科

同 你犯教唆殺人罪第一審判處徒刑二年格上如有理由
陳妙珍 因我結婚三個月感情不和反復皆知

她在六月二十日服毒身死我完全不知道

同 你因為她身染梅毒通知尋死的吧

答 上月十九日夜裏因談起我所人血裏都有毒所

人口角起事她因我吵起事我勸她說你去死好

了這不過是一時之氣急話言不是逼她死

同 你以前從過這話麼

答 沒有

同 她絕命書上說你要用武力逼她死

「海濱集」

答 我沒有這話

問 他服得什麼毒藥死的

答 大概是臭蟲毒粉

問 你從醫院帶回家十包藥粉是

答 這是安眠藥是治小兒病用的

問 可是十包

答 我帶到醫院去七包家中只有三包

問 你有賣車小兒因你養全寔養不

答 沒有的

問 你少人絕命書上寫明你與周慶東少人結婚

答 我是因我少人說玩話實無其事

同 你上州种希意思

无 我皮有逼她死的意思情官告我喜呢

论知甫始解海

除检案官称上州人妻子之死不利认为有教唆逼迫自杀

之意要共控刑已年今上州人谓其无教唆自杀

之意要共控刑已年今上州人谓其无教唆自杀

一句语初女之年控刑稍嫌逼重情斟酌情形似未

同(陈春善)你有解海

无 我素无教唆自杀之故不能以官判无罪

朱匪律律即起述解变意旨既谓本案原判系被告

徒刑五年身犯招控被告与共妻上角时所说你去死

好。這一語為初決之基礎。而死者自殺之
 如是因生者與人通姦身染梅毒為丈夫
 羞憤而投毒又過與丈夫之身故而自殺
 者自殺之決心因此服毒身故上訴人又特無
 絲毫教唆之意且無幫助之機會云云推其顯係
 學化驗所抽血化驗報告單謂無梅毒毒端亦無此項
 化驗乃是出於死者家屬所提出為保全死者聲
 譽計故為掩飾從之上述事實與犯人之故意無涉
 故應予撤銷宣告上述無罪(餘同如上外理由狀)

向(張君善)你曾向這方面說

否 我實在沒有教她自殺

功

SC0079

左記系經開讀無異

上列人強者善十

審判長端本素辦滿終結於十月九日下午
二時宣判強者善是押返庭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上海高等法院第二庭

書記官張賢善

審判長推事 宣 函

21

SC0080

號

第

上海高等法院提票回證

姓

名

押票
號數

犯罪行為

所提
時期到院提
時期本特狀
徵貌

備

考

上人

1583

張春善

(事名)

號

第字押

人殺

分 時 午 日 月

0 二 十 九 十
分 時 午 日 月

宣判

謹呈

上海高等法院

看守
所長
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午時三十分九月九日

發票人推事

持票人司法警察

(此證帶回附卷)

提票回證

宣判筆錄

上訴人 張春善

右開上訴人 民國三十三年度上字第一〇二〇號爲被告人

上訴 一案於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九日下午

二時〇分在本院刑事第二法庭諭知判決出庭職員如左

審判長推事 宣 用

推事 堵 福 膠

推事 陸 費 燭

檢察官 陳 致 澤

書記官 孫 育 善

被告出庭未受身體之拘束

審判長訊問上訴人及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後諭知本案宣告判決主文並告以判決理由之要旨如有不服可於接受判決書送達後之翌日起十日內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轉送最高法院核辦若上訴書狀內未敘述理由而又不於十日內補提者本院即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審判長令着張春善等隨傳隨到保證書

退庭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高等法院第二分庭刑事第二庭

書記

官

審判長推事

上海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三十三年上字第一〇二〇號

上訴

人張春善

男年二十五歲無職人

住長寧路北曹家

選任辯護人朱滙律師

律師

右上訴人因敬唆自殺案件不服上海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六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緩刑三年



事實

強春善即張根業醫院護士與哥父張和尚住居長寧路北曹家兄其哥父曾將嘉娣陳妙珍託與強春善為妻夫婦間初尚和睦本年六月十九日晚強春善因覺兄身血液不清歸咎陳妙珍陳妙珍氣憤哭之口角爭吵強春善亦憤言你死好了詭而相安睡翌晨陳妙珍乃乘強春善起醫院之時暗服臭蟲藥即請化驗身死當由長寧區保長報經警察局將強春善移送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件上訴人強春善在長寧路警察分局供迫她(陳妙珍)的事是有的因夫妻間爭吵時立有氣憤後在原審供我兄說一句你去死

好了在李醫供亦相同並保現懊悔之狀復經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督同法醫驗明死者陳妙珍係生前服用精化鈉毒藥身死又由本市第一區公署衛生處化驗檢驗長戴仁廣化驗得死者所用酒杯中之流汁乃係精化鈉按精化鈉為極毒之物分別填具驗斷書及化驗報告書附卷查核上新人所為以語言激迫使死者自殺而死者竟死因果自屬連結原審認其教唆他人使之自殺屬是適用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五條第一項處以有期徒刑二年論罪科刑並無不當應認其上新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惟查上新人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係少年犯于審訊時已深現懊悔之狀核其情形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予緩刑三年得滿自新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條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本件經同級檢察官陳敬澤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上海

高壽法
陽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推事宣
開

推

事
諸福曜
陸費燭

本件註明與原本無異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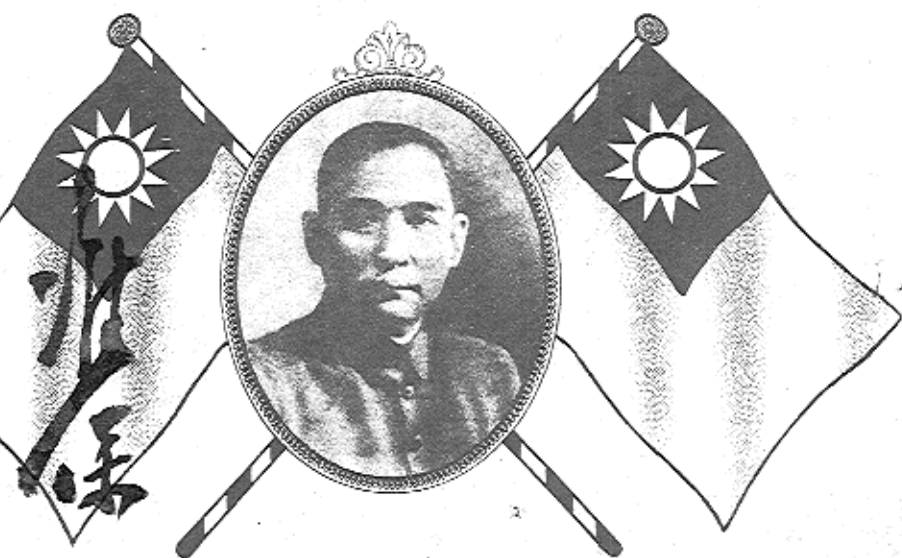
記

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二十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一日起
售價國幣貳元



孔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切實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狀紙

刑事狀

#002309

司法行政部頒行

第上訴庭十月九日開庭

此狀紙定價國幣貳元

普通注意事項

- 一 刑事狀凡刑事案件向法院或檢察署或其他司法機關投遞書狀不問為起訴答辯上新抗告或委任代理人選任辯護人或聲請聲明均適用之
- 一 刑事狀之記載除應分別書狀內容按照特別注意事項填寫外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具狀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
- (二)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三) 受訴法院或檢察署或其他司法機關之名稱
- (四) 遞狀年月日
- 一 具狀人應於狀內簽名捺印其不能簽名者得俟他人代書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簽名捺印
- 一 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狀紙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簽名捺印
- 一 司法狀紙分左列二種均按圖章收費
- (一) 民事狀 每本伍元
- (二) 刑事狀 每本貳元
- 一 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 一 狀紙定價包括狀面與狀內用紙按定價出售不得擅行加價

特別注意事項

- 一 因刑事事件起訴或反訴或再審之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若為所不知可不填)
- (二) 告訴自訴告發或聲請聲明之事實及理由
- (三) 關於本案之證人或證物
- (四) 其他應聲叙之事實
- 一 刑事附帶民事(如請求追還贓物賠償損害恢復名譽)得於刑事狀內附帶填寫該民事訴訟事項
- 一 因刑事事件答辯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情形
- (一) 答辯事實及理由
- (二) 反證
- 一 因刑事事件上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原判決之要旨
- (二) 不服之理由
- 一 因刑事事件抗告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不服之理由及理由
- (二) 粘抄原裁定或抗告並記明受審法院

- 或批諭牌示之日期
- 一 因刑事事件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事務所
- (二) 代理人或辯護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 (三) 委任之原因
- (四) 委任之期限
- (五) 委任之年月日
- 一 因刑事事件有所聲請聲明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各該聲請聲明性質記明必要事項

為被保人強姦害被訴唆教殺人一案業奉上訴庭
諭准交隨傳隨到鋪保釋放候訊茲將具保之
關係及原因開列於次

關係

友誼

原因

奉諭交保

責任

由保人擔負隨傳隨到
完全責任謹狀

證	人	證	物	上海高等法院 公鑒

38

SC0090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海寧路裕鑫
里六十四號

國華工業社

國華工業社

具狀人 張三都十
經手發行處（即國華）

發行狀紙時應於發行處下
加蓋各該發行機關戳記

被保人陳春若

奉

諭交保隨傳隨到

保一素

保人強三都(即國華)係國華工業社

開設海寧路裕隆里六四號門牌資本洋

伍萬元

查得該號內所有生

財等共約值洋拾萬元

元特此呈報

查閱人警潘祝鵬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附卷九

SC0091

36

38
SC0092

第 1004 號

上海高等法院釋票同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下午 時 分	此呈 上海高等法院 看守 所長 蓋章	被釋人姓名	1583 强春善
		性別	男
		人數	壹
		案由	教唆自殺
持票人	發票人推事	罪名	徒刑二年
		開釋理由	緩刑三年
		備考	

此聯釋人時帶同附卷

38

SC0093

繳費本
收計件
元國鈔
角幣字錄

徵收國
車費計
元國幣
角幣里舟

注意
額外需索
准予告發
所付費用
查對所填
數是否相
符

暫定用紙第十七號(訴票)	送達證書第	之法院達	上海高等法院	送達處所	送海寧以裕金銓里 少十四號保人國華王 業社強三都指送
	號	民國廿三年度(上)字第一〇二〇號 教唆自殺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送達之文書	判決正本一件	送達年月日時
受送達人簽名 查押蓋章或按 指印如拒絕或 不能簽名查押 蓋章或按指印 者應記明事由	送達方法	非交付受	送達人之	送達應記	明其事由
廿一年十月廿五	代收	午時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上海高等法院	執達員 司法警察
日	送達證書(附卷)		二十三日	執達員 司法警察	上海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205-2

SC0094

本件
計鈔
費字
收國
元幣
角

本件
計食
車宿
費里
收國
元幣
角

注意
額外
需求
准予
告發
所付
費用
應與
查對
是否
相符

暫定用紙第十七號(訴稿)

送達證書第

號

送達處所

之法院

上海高等法院

民國廿三年度(上)字第一〇二〇號
教唆自殺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送達之文書

判決正本四件

受送達人

檢察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上海高等法院

執達員
司法警察

日

送達方法

送達年月日時

受送達人簽名
查押蓋章或按
指印如拒絕或
不能簽名查押
蓋章或按指印
者應記明事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收到

年 月 日 午 時



送達證書(附卷)

201-1

文件目錄
頁數備考解案單
一三点名單
四筆錄
五押票
八

解案卷系附件之一文

点名單
六筆錄
九押票
四起诉书
四一

本卷系連卷面目錄共計四十八頁

文件目錄
頁數備考

單案送局分 路 案 長

今送上

教唆自教

案一件計本局

卅三年傳字

一三〇號卷宗

全份共一頁及人犯

張春善

名

又證物

山

件即希點收編號爲荷此致

上海地方檢察署

經手人

(印)

中華民國卅三年

六月廿一日